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9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260 名，代表股份数 1,051,596,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数 801,479,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2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55 名，代表股份数 250,116,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51%。
-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

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9,093,837	99.7621	2,186,649	0.2079	315,600	0.03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8,223,103	99.0020	2,186,649	0.8721	315,600	0.1259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50,547,367	99.9003	769,419	0.0732	279,300	0.026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76,633	99.5817	769,419	0.3069	279,300	0.1114	
2.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50,538,067	99.8994	791,019	0.0752	267,000	0.02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67,333	99.5780	791,019	0.3155	267,000	0.1065	
2.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50,502,896	99.8960	818,690	0.0779	274,500	0.02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632,162	99.5640	818,690	0.3265	274,500	0.1095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6,975,018	99.5606	4,218,068	0.4011	403,000	0.03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104,284	98.1569	4,218,068	1.6823	403,000	0.1607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6,945,818	99.5578	4,259,768	0.4051	390,500	0.03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6,075,084	98.1453	4,259,768	1.6990	390,500	0.1557	

以上提案中，提案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